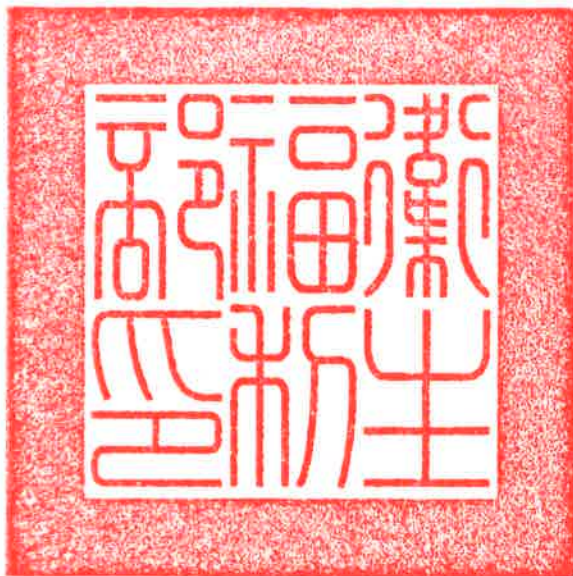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50100635號
附件：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將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之屍體處置措施改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 林 錫 山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